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十五期

(总第 51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

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

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的决定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纲要

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16 号） … （34）

领导讲话

在全省保障性住房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 （42）

大事记

2010 年 7 月 …………… （47）

《云南政报》 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 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9年以来，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184项。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13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71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

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健全行政审批制约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3项）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四日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3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电力建设基金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及中央企业国家鼓励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审批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科技部	3	国家大学科技园符合税收减免条件审核确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0号）
	4	科技企业孵化器符合税收减免条件审核确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采购通信系统设备（自动进口许可类产品）国际招标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6	退出电信业务市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291号）
	7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审批（备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
国家民委	8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资格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9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设立博士学位授予点资格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32号）

国务院文件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家民委	10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年度招生、成人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计划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1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面向全国招生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2	河北大厂高级实验中学面向西部民族地区招生计划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高级实验中学西部民族班学生在河北参加高考和录取的函》（教民厅函〔2007〕1号）
	13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立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4	少数民族创制和改进文字方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公安部	15	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16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17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18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民政部	19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
	20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1	社会保障卡专用COS（卡内操作系统）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2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设立审批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66号）
国土资源部	23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
环境保护部	2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25	风景名胜區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6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铁道部	27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认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水利部	28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88号）
农业部	29	农民养殖、种植转基因动植物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
	30	部级质检机构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号）
商务部	31	无专项规定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01号）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商务部	32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作为出资的设备清单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33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34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名称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35	外商投资企业法定地址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文化部	36	香港、澳门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卫生部	37	设立骨髓移植医院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人口计生委	38	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审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
海关总署	39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0	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1	制造、改装、维修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工厂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税务总局	42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43	外商投资企业在优惠期内因不可抗力提前解散免于补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工商总局	44	商品展销会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5	无烟草广告城市认定	《卫生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无烟草广告城市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卫基妇发〔2003〕45号）
质检总局	46	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7	农业转基因生物过境转移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48	建筑外窗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49	工业用香精香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国务院文件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质检总局	50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装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广电总局	51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新闻出版总署	52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3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4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兼并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5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合并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6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7	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8	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59	音像非卖品复制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体育总局	60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1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家林业局	62	在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63	在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64	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号）
	65	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号）
	66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核准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号）
	67	森林采伐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国务院关于〈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的批复》（国函〔1987〕151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工字〔1987〕338号）
	68	林业行业标准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9 号）
	69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方案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号）
	70	建立鸟类环志站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鸟类环志管理办法（试行）〉和〈鸟类环志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林护发〔2002〕33号）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	71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核发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
	72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变更审批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
	73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审批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
国家旅游局	74	外国旅行社在中国设立常驻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国家宗教局	7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7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77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中国气象局	78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作业设备审批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
银监会	79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80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81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82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证监会	83	证券公司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3号）
	84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地址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保监会	85	保险代理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86	保险公估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87	保险经纪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88	保险公司制定地方保险费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89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电监会	90	供用电监督资格证核发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家档案局	91	政府部门或单位与外国团体和组织签订含有利用档案内容的协定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92	中央专业主管部门成立档案馆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文件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家粮食局	93	陈化粮购买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
	94	陈化粮销售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防科工局	95	军工电子产品出口立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96	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家烟草局	97	烟草专用机械大修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98	烟草系统企业多元化经营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海洋局	99	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种类核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75 号）
	100	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数量核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75 号）
中国民航局	101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家邮政局	102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65 号）
国家文物局	103	拍摄易损的一般文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04	拓印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5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 号）
国家中医药局	106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审批和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家外汇局	107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08	企业租赁期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照章征税）购付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09	出口单位收汇分类核销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10	金融机构大额结汇、售汇交易入市安排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11	出口单位补办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112	出口单位远期出口收汇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113	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适用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政策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 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商 务 部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含广州市、沈阳市)
	4	外商投资非融资租赁的租赁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5	原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6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不含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7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3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8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变更事项（不包括公司为上市进行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301 号）	省级及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文件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商 务 部	9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涉及批准证书记载变化的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0	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1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非实质性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2	限额以上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超过限额的增资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14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商 务 部	15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6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7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8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9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0	限额以下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文件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商 务 部	21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2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营业性演出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保险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4	限额以下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5	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产业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26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重大变更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限额以上增资事项和控股权向外方转移的转股事项除外）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7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及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商 务 部	28	交易额在限额以下的外资并购事项审批（专项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9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0	外商投资注册资本1亿美元及以下投资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含原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后续变更事项）审批（单次增资超过1亿美元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1	限额以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2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4	限额以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文件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商务部	35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矿产勘查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6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采矿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文化部	3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8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质检总局	39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1	泵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2	电焊条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3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4	建筑防水卷材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5	汽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6	电热毯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7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8	人造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9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0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1	冶炼用耐火材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质检总局	52	橡胶制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3	助力车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4	摩托车头盔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5	混凝土输水管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6	水文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7	岩土工程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9	设立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新闻出版总署	60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61	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期刊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体育总局	62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安全监管总局	63	三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64	四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国家外专局	65	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66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国家文物局	67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68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69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0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1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改革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6 月 1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地、州、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州、市、县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三、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资、科技、商务、质监、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云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云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为 5 年，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需要续展认定的，应当在期满前 3 个月内，向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续展认定申请。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 3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自宽展期满之日起注销其著名商标。

每次续展认定的有效期为 5 年。

申请续展认定，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认定并公布。”

本决定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订，重新公布。

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1999 年 6 月 1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6 月 1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保护云南省著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云南省著名商标是

指具有较高知名度、较高商标附加值和较强竞争力并依照本办法予以认定的注册商标。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的驰名商标，适用驰名商标的管理规定。

第三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管云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州、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云南省著名商标的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资、科技、商务、质检、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云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第四条 申请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实行自愿原则。

认定云南省著名商标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商标所有人是在本省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二）注册商标实际使用2年以上；

（三）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同类、同档商品中质量优良，具有较高知名度，已被评为云南省名牌产品；

（四）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五）售后服务措施完备，具有良好信誉；

（六）注册商标所有人有严格的商标使用和管理措施。

第六条 申请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申请人应当向其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在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可以直接向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填写《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者相应的法定资格证书；

（二）该商标在国内外注册使用的证明；

（三）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质量等级证明，近两年来的主要经济指标和销售区域、销售量以及售后服务措施；

（四）该商标广告的覆盖地域及广告资金投入情况；

（五）该商标的保护措施。

第七条 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

第八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上报的申请或者直接受理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认定，并予公告；对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退回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予以初步认定的云南省著名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认定，发给《云南省著名商标证书》；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

《云南省著名商标证书》及标志由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制作。

第九条 云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为5年，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需要续展认定的，应当在期满前3个月内，向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续展认定申请。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3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自宽展期满之日起注销其著名商标。

每次续展认定的有效期为5年。

申请续展认定，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认定并公布。

第十条 对云南省著名商标的专用权实行下列特殊保护：

（一）云南省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在其产品包装、服务场所、广告宣传、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云南省著名商标字样及标

志的权利受到保护；

(二) 使用云南省著名商标的商品，对其特有的名称、包装、装璜予以保护；

(三) 未经云南省著名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不得以该商标文字作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登记；

(四) 将云南省著名商标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同保护。

第十一条 云南省著名商标所有人应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维护云南省著名商标的信誉。

云南省著名商标不得出借、出租或者违法转让给其他经营者使用。

第十二条 云南省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转让该商标的，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三条 下列行为属侵犯云南省著名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一) 擅自将与云南省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以及其他组合形式作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名称、标志的；

(二) 擅自使用云南省著名商标的商品特有包装、名称和装璜的；

(三) 在商品上使用与云南省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足以造成误认的商标的；

(四) 擅自在商品包装或者容器、装璜、说明书、商品交易文书、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使用云南省著名商标标志及其文字的；

(五) 以其他方式损害云南省著名商标信誉的。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云南省著名商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查处侵犯云南省著名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

项规定的，云南省著名商标所有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注册登记主管机关撤销侵权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标志。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云南省著名商标证书》及标志，并予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通过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云南省著名商标证书》的；

(二) 使用云南省著名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三) 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出售《云南省著名商标证书》及标志的；

(四) 擅自使用或者超越核定范围使用云南省著名商标标志及其文字的。

第十八条 被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云南省著名商标证书》及标志的商标所有人，自收缴之日起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云南省著名商标。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工商 商标 办法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纲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0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纲要》已经省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纲要

一、编制规划背景及依据

资源综合利用的本质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的基本内容是：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即废渣、废水（液）、废气进行回收及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和再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也是一项重大的经济技术政策。针对我省经济结构具有比较典型的资源型特征，进一步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对提高全省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省对共伴生资源的开发和综合利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总体上低于全国综合利用平均水平，采富弃贫、浪费资源的现象较为突出；对工业“三废”综合利用的步伐逐步加快，但综合利用的状况不尽如人意，部分富含价资源的工业“三废”未得到充分利用；对再生资源的回收和利用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尚未形成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态势。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循环经济要形成较大规模的要求和胡锦涛总书记在我省考察工作时提出的“下大力气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省资源综合利用实际，决定编制《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纲要》，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深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推进资

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争当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

编制《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纲要》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2913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云发〔2009〕5号）。

本规划纲要的规划期为2009年至2020年，基准年为2007年。

二、资源综合利用现状

我省自然资源富饶，森林覆盖率近50%，森林资源面积占全国近1/10；全省水资源总量2256亿立方米，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8.9%；已发现可用矿产资源142种，占全国已发现矿种的83.04%，有62种固体矿产保有储量居全国前10位。但我省资源开采使用率不高，资源转化效率指数低于全国平均值14.09个百分点。资源优势并没有完全转变成发展优势，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潜力巨大。

（一）基本情况

1. 共伴生矿产开发和综合利用情况

我省中小矿山企业数量较多，对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一般都较低。全省现已发现矿床类型较多，组分复杂，共伴生矿产地248处，

占全省矿产地的 21%。如：铋、钼、铟、锗资源储量 100% 属于共伴生矿；钴、钨、金资源储量的 61%、35%、40% 属于共伴生矿。

全省主要的锡、铜、铅锌、煤矿矿产中共伴生组分及综合利用情况：

锡矿中共伴生组分主要有铜、铅、锌、钨、铋、银、铟、镉、砷、铁、硫等，集中分布在红河个旧、文山都竜地区，部分回收了铜、铅、锌、钨、铋、银、铟、镉、砷、铁、硫等元素。

铜矿中共伴生组分主要有金、银、钼、铅、锌、钴、镍、铟、硒、铋、锡、锑、锂、镉等，集中分布在滇中、滇南和滇西地区，主要是从阳极泥中回收了金、银、硒、锑及少量

铂族金属等元素。

铅锌矿主要集中分布在滇东北和滇西地区，滇东北铅锌矿中共伴生组分主要有银、锗、铟、镓等，滇西铅锌矿中共伴生组分主要有银、镉、铟、铊等，回收情况较好，当地一些公司回收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煤矿中共伴生矿产主要包括煤层气（瓦斯）、硅藻土、高岭土、膨润土、硫铁矿、锗、硅化木、化石等。其中硅藻土、高岭土、膨润土在生产建材产品中利用比较广泛，从褐煤中回收利用有价金属锗的技术已应用于生产。

全省主要金属共伴生矿产资源储量见表 1—1。

表 1—1 云南省主要金属共伴生矿产资源储量表

共伴生矿藏	单位	矿床数 (个)	占总矿床数 比例 (%)	储 量	占总储量 比例 (%)	占资源储量比例 (%)
铜	吨	45	25.86	133756	8.87	17.55
铅	吨	73	65.18	1359904	82.10	61.82
锌	吨	59	55.66	1259827	15.78	16.88
镍	吨	9	50.00	652	4.60	15.04
钴	吨	27	96.43	1223	78.95	96.60
钨	吨	14	66.67	13514	66.02	34.27
锡	吨	32	37.21	158847.4	54.78	43.43
铋	吨	11	100.00	783	100	100
钼	吨	10	100.00	2607	100	100
金	千克	22	30.99	3031	6.18	37.93
银	吨	91	90.00	810.7	28.44	69.19
锗	吨	14	93.33	189	66.78	56
铟	吨	15	100.00	2	100.00	100
硫铁矿	千吨	34	76.56	5362	25.49	10.80

2. “三废”综合利用情况

(1) 废渣。2007 年全省主要废渣为：煤矸石、粉煤灰、磷石膏、泥磷、矿山尾矿、制糖业废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秸秆和林木“三剩物”。

2007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 3036.23 万吨，比 2005 年提高了 1390.07 万吨，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42.7%，比 2005 年提高了 7.7 个百分点。

2007 年主要废渣综合利用情况：

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37%。累计堆存量 1 亿多吨，当年新排 1000 - 1500 万吨，用于发电、制砖和生产水泥等消纳煤矸石约 558 万吨。

粉煤灰：综合利用率 16%。累计堆存量约 3800 万吨，当年排放约 1189.8 万吨，用于生产建材产品以及作为路面基层材料和混凝土添加剂使用消纳粉煤灰约 191.5 万吨。

磷石膏：综合利用率 3%。累计堆放量 6000 多万吨，随着磷酸产量的增加，2010 年以后每年副产磷石膏约 1600 万吨，2020 年以后约 2300 万吨。目前磷石膏少量用于生产建材产品。磷石膏的综合利用，已成为我省磷复肥行业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

磷渣：综合利用率 50%。当年排放量约 348 万吨。由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和利用技术简单成熟的特点，磷渣广泛被用于生产建材产品，其中主要用于生产水泥。

矿山尾矿：综合利用水平低。累计堆存量约 57000 万吨。由于技术难、成本高和优惠政策不明确等原因，未被普遍利用。

制糖业废渣：综合利用率 90% 以上。年副产蔗渣约 223 万吨（绝干）、蔗梢约 145.4 万吨、废糖蜜约 77.5 万吨、滤泥约 19.39 万吨。蔗渣主要作为燃料使用，部分用于生产纸浆和碎粒板。滤泥主要生产有机肥，废糖蜜基

本用于生产酒精。

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水平较低。纳入环卫管理的清运量为 536.6 万吨。截至 2006 年底，全省已经投入运行使用的无害化垃圾处理场 28 座，形成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9322 吨/日。目前 90% 以上的垃圾采用填埋处理，我省仅有 1 户企业已正式投产利用生活垃圾发电。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较好。每年平均产生建筑垃圾约 1200 万吨。其中，昆明城中村改造建筑废物产生总量预计在 400 万吨，城中村改造完毕后每年产生建筑废物约 100 万吨。建筑垃圾基本被建材、建筑行业和钢铁行业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5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年来，我省秸秆产生总量呈平缓增加的趋势，年产生量为 2177 万吨。主要是作为饲料和沼气化利用，农村户用沼气保有量达到 217.48 万户，占总农户数的 24.2%，占宜建农户的 36.3%，有 800 万农民从中受益，户用沼气保有量在全国排名第 6。已开始推广秸秆等农业废物气化燃烧技术。

林木“三剩物”：木材综合利用率为 60% 左右。目前，林木“三剩物”基本用于生产中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乱砍滥伐的现象逐渐减少。

(2) 废水。我省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4.84 亿吨，占全省废水排放总量的 57.8%。市政中水回用量占污水收集处理量之比为 7.5%。我省已建污水处理厂 37 座，设计处理量 125.05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量 81.4 万立方米/日。

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3.54 亿吨，占全省废水排放总量的 42.2%，达标排放率为 90.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88%。有色和钢铁企业废水排放量约 1.7 亿吨，占全省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48%。大多数矿山选矿厂对选矿废水

都进行回收净化后作为生产用水，回收率多在80%以上。相当部分的湿法冶炼厂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全省制糖企业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6.52万吨，占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22%，占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66.6%。产生废醪液214.5万吨，目前废醪液基本用于生产有机肥。

全省造纸行业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为75%，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值。

(3) 废气。我省工业废气2007年排放总量为8082亿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7.8%。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4.54万吨，比上年下降2%，二氧化硫排放达标量为34.50万吨，比上年提高10.4%。长期以来，我省废气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目前这种状况有所改变，2009年国家出台鼓励回收利用废气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企业已开始对废气进行回收利用。

我省黄磷生产能力占全国的50%以上，尾气利用率约30%。黄磷尾气利用技术研发一直是我省磷化工产业的重要攻关课题。

全省建材行业日产2000吨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中，部分配套建设了纯低温余热发电装置。随着能耗准入条件的实施，水泥行业余热利用水平将得到逐步提高。

3. 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1) 废旧物资。2007年，我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约为335.04万吨。全省城乡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及区域性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等集散市场建设已初具规模。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等产品有相当比例原料来自再生资源，已成为资源供给的重要渠道之一，回收利用体系初步形成。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随着高新技术研发和运用速度的加快以及人们需求的不断增

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将以年7%—10%的速度增加，进入更新换代高峰期，但我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利用还处于较低水平，造成了一定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二) 成效

我省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方针政策，鼓励和支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资源综合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利用途径不断拓宽，产业化进程正逐步加快，全省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 社会认知程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加大了对资源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大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三废”和再生资源以及农林废物的综合利用有了大幅度提高，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提高了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重要性的认识。

2. 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日趋完善

一是加强我省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先后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的意见》（云政发〔2006〕53号）、《云南省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工程方案》（云经资源〔2006〕207号）、《云南省加快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行动计划（2006—2010年）》（云经资源〔2006〕206号）等文件，有力地促进了全省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我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制定了《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云经资源〔2007〕326号）和《云南省水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石灰质矿山废石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云经资源〔2007〕301号），推进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健康发展。2005年至2007年，我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共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5411.9万吨，回收和综合利用废旧物资1011.4万吨，综合

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磷石膏、磷渣共 1445.2 万吨。

3. 资源利用技术水平逐步提高

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全省资源利用在广度和深度上有明显提高。随着选矿冶炼浮选药剂等技术的应用，促进了共伴生矿和冶炼废渣中所含的有价金属的回收利用；随着高细粉磨技术的广泛应用，粉煤灰综合利用向大掺量方向发展。

4. 经济社会效益日益显现

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节约了资源，提高了经济效益，改善了环境，创造了就业机会。资源综合利用作为一种新的产业正在崛起，不仅在节约降耗、减排增效中发挥越来越重要作用，而且成为工业经济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2007 年，全省“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为 53.74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36.7%。我省已涌现出一批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实现 50% 以上产品产值和利润的企业。

（三）存在问题

1. 资源紧缺制约发展的危机意识有待加强

资源综合利用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核心内容、基本途径和资源接替供应的重要意义尚没有被充分认识。重开发、轻环境，重利润增长、轻综合利用，重外延扩张、轻内涵优化的观念仍有待进一步转变。

2. 政策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

我省目前尚无资源综合利用的地方性法规，激励和约束政策缺乏系统性。税收优惠政策的惠及面不宽，落实措施不力，导致部分资源综合利用高成本无法得到弥补，影响全省资源利用工作的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规章制度不健全，企业应负的环境保护责任、污染防治责任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

3. 关键技术制约资源综合利用向深度和

广度拓展

缺乏有知识产权的资源利用技术支撑体系，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共性和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不够，技术研发的滞后制约了我省资源利用的发展，特别是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的突破直接影响到全省资源综合利用成效。如共伴生矿产，磷石膏、堆存尾矿、城市生活垃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资源综合利用率低都与现有回收利用技术不成熟有关。

4. 人才不足以及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薄弱

资源综合利用难以形成较大规模的发展，主要是资源综合利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不足；资源综合利用的社会化服务和投资体系不完善，尚未形成有效运转的资源综合利用的评估、融资、投资机制；基础数据的统计不系统、不及时，没有建立系统化的资源综合利用统计制度。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部署，坚持“政策引导、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全面推广”的方针，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排放为目标，以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大宗废物回收利用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以制度创新为动力，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企业为实施主体，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政策措施，逐步形成政府大力推进、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努力开创我省资源综合利用的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发展的原则。以科学发展观

统筹资源综合利用的各项工作，均衡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优先抓好重点领域的工程建设，注重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的整体质量和综合效益，实现经济、环境、社会3个效益的统一。

2. 坚持政策激励和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完善相应的鼓励和约束政策，认真落实现有政策，创新促进政策，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积极性。

3. 坚持政府促进、市场导向的原则。加强政府对资源综合利用的促进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市场调节为动力，降低生产成本和减少废物排放为导向，建立多元化投资和企业化运行机制，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集约化、专业化、市场化的格局。

4. 坚持关键技术突破、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的原则。大力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技术集成和产业化，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5. 坚持企业为主体、公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广开公众参与途径，发挥中介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以企业为主体，逐步形成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生产方式，改变浪费资源、大量废弃的消费方式，把资源综合利用推广到各类组织、家庭和个人等社会各环节。

(三) 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0年，全省形成资源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的先进适用技术在重点领域广泛应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综合利用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技术装备较好、

资源利用率较高、废物排放量较低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全社会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资源使用效率显著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明显上升，废物产生和排放量明显减少，经济发展模式进一步优化。

2. 主要指标

各项指标2010年、2015年、2020年分别达到：

(1)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23%、33%、48%；

(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60%、72%、75%以上，其中，粉煤灰25%、50%、75%，煤矸石46%、66%、86%，磷石膏15%、35%、55%以上，电石渣55%、65%、80%，磷渣55%、65%、75%，冶炼渣40%、55%、80%，利用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54.5%、80.3%、93.3%；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03立方米、82立方米、59立方米；

(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0%、92.5%、95%；

(5) 市政中水利用率8%、15%、20%；

(6)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增长率5%、10%、15%；

(7) 木材综合利用率70%、80%、85%；

(8) 秸秆综合利用率60%、80%、85%；

(9) 沼气池、沤肥池覆盖率30%、60%、70%；

(10) 到2020年，水泥窑余热、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利用大幅度提高；

(11) 到2020年，全省所有城市实现禁用实心砖。

规划期主要指标见表3—1。

表 3—1 云南省 2010—2020 年资源综合利用主要指标

指 标	2007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指标性质
一、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1. 共生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23	33	48	约束性指标
二、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指标					
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2.7	60	72	≥75	约束性指标
3. 粉煤灰综合利用率(%)	16	25	50	75	参考指标
4. 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37	46	66	86	参考指标
5. 磷石膏综合利用率(%)	3	15	35	≥55	参考指标
6. 电石渣综合利用率(%)	50	55	65	80	参考指标
7. 磷渣综合利用率(%)	50	55	65	75	参考指标
8. 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35	40	55	80	约束性指标
9. 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比例 (%)	36.5	54.5	80.3	93.3	参考指标

指 标	2007年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指标性质
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139	120	110	105	约束性指标
1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8	90	92.5	95	约束性指标
12.市政中水利用率(%)	7.5	8	15	20	参考指标
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指标					
13.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增长率(%)	1.4	5	10	15	约束性指标
四、农林废物利用指标					
14.木材综合利用利用率(%)	60	70	80	85	参考指标
15.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	58	60	80	85	参考指标
16.沼气池、沤肥池覆盖率(%)	20	30	60	70	参考指标

四、主要任务

(一) 扩大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范围

加强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提高对大宗、短缺、稀贵金属等重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和深加工,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利用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

1. 金属共伴生矿产

(1) 加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和引进吸收。针对不同有色金属矿及不同伴生元素,研究开发高效的综合回收工艺技术。对不同矿石性质的低品位氧化铅锌矿和难选氧化铜矿,研究高效、经济的选冶联合新工艺,进行产业化技术开发。研究开发新型的绿色矿冶工艺技术。进行低品位铂钯矿提取工艺的产业化技术开发。有针对性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及关键设备。重点开展难采、难选资源和地质条件复杂、环境条件恶劣矿山开发的工程技术实验。重点进行金属矿山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开发技术及采、选矿产生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工程实验。

(2) 提高推广应用水平。提高优势和特色金属矿产资源的采、选、冶及加工工艺和技术水平。重点发展艾萨炼铜、澳斯特特炼锡等高效冶炼新技术,以及难处理高钙镁氧化铜矿、高铁硫化锌矿等矿产资源的高效选冶新技术。加大对共伴生矿产中铟、铊、镉、锗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力度。力争在2010年—2015年实现低品位铁、铅、锌、锡、铜、锰等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重点支持原生或共生稀贵金属矿物的综合提取及高效分离提纯技术攻关和技术集成项目。

2. 非金属共伴生矿产

(1) 提高综合利用水平。一是运用高新技术,提高石灰石、石英石、石英砂等资源在水泥和浮法玻璃等领域的利用率。二是加快发展新型建筑材料产业,提高低品位硅藻土、火山渣、浮石等资源在轻体建材生产中的应用比例,加大二、三级硅藻土在高等级公路上的综合利用力度。三是积极开展膨润土、沸石等非金属矿产在过滤、填料、磨料、载体等方面,以及霞石正长岩、钾长岩等含钾岩石在农业领域的开发应用。四是加大高效浮选药剂的进一步开发,建设大型浮选装置,加快推进中低品位磷矿产业化进程。

(2) 加快煤伴生矿产的开发利用。加强从煤中回收利用有价金属锗等资源评价和分离提纯实验研究。合理利用高硫煤,开发煤伴生硫铁矿资源。大力发展利用煤层气(瓦斯)、煤矸石发电。推广大容量煤泥与煤矸石、矿井瓦斯等低热值燃料混烧发电技术。推广矿井瓦

斯抽放用于民用燃料及发电技术。加强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引进国内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建设2个—3个煤层气地面开发和利用示范项目,提高瓦斯利用率,推进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利用的产业化建设。

(二) 提高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水平

重点对产生量大、存放量大、资源化潜力大的“三废”进行资源化利用。主要从废渣中回收有价资源和消纳废渣;废液中提取可利用物质和实现废水循环利用;废气中吸收有用元素和深度净化。

1.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继续推进粉煤灰、煤矸石、电石渣、磷渣等固体废物在建材行业中的应用。推广微粉细磨技术,利用各种工业固体废物作为改性材料生产高性能混凝土和混凝土制品。推广使用再生骨料替代天然砂石生产混凝土。加快发展从冶炼废渣中回收有价金属。研发和推广应用从粉煤灰中提取有价金属的技术。生产钢铁除锈剂的铜渣磨料技术。加强对氧化铝赤泥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大力推广脱硫石膏、磷石膏、氟石膏等化学合成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技术。重点开展磷石膏中硫、钙资源的循环和综合利用。推广磷石膏用于肥料、土壤改良剂、硫还原菌的硫源、石膏基导电材料、石膏基磁性材料、筑路材料等。推进从化工废渣中提取回收复合硫酸铁、铬铁等精细化工产品。鼓励利用蔗渣开发可再生燃料资源、制备木糖和木糖醇、制浆造纸和板材及包装材料、制备颗粒活性炭、膳食纤维等。推广利用废糖蜜发酵生产乙醇或酵母、味精、制备柠檬酸、赖氨酸和冰醋酸等技术。大力推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堆肥、分类分拣后再利用等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建筑垃圾的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无害化利用。

2. 废水(液)综合利用

推广应用蒸汽冷凝水闭式回收利用技术、废水处理回用和污水“零排放”技术、高效冷却节水技术、高效换热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高效环保节水型的循环冷却水处理技术和设施。在敞开式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推广浓缩倍数大于4的水处理技术。推广应用环保型的水处理药剂和配方。在缺水地区和中低温设备上推广空气冷却技术。在加热炉等高温设备上推广应用汽化冷却技术,并充分利用汽水分离后的蒸汽。研究应用从废水中提取有用物质的技术。大力推广矿井水的综合利用经验。以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和滇中地区缺水城市为重点开展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市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对污水的深度处理。

3. 废气综合利用

推广活性焦烟气脱硫技术。研究开发黄磷炉尾气回收、净化、输送、贮存、利用的系统集成化技术，推广利用黄磷炉尾气发展高附加值的化工系列产品和作为燃料的技术。推广焦炉、转炉、高炉、铁合金炉、电石炉煤气作燃料及化工原料技术。推广氮肥造气炉废气二氧化碳净化回收利用技术。发展75吨/时及以上等级干法熄焦和高炉炉顶压差发电、烧结机组带冷机低温余热发电、大型余热锅炉和先进热交换等技术。推广日产2000吨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装置。鼓励化工、冶金等行业利用各类工业余热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及热能梯级利用，推广热电冷联供和热电煤气三联供等多联供技术。开展石油炼制过程中的废气回收和综合利用。

(三)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重点开发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废旧资源加工利用的产业化进程，形成建立社区回收、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再生资源集中加工利用的三级回收利用模式。

1. 再生资源回收

加强回收网点建设，设立便民服务回收站点，建设改造社区固定收购亭、收购点，完善社区回收网络。加强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建设与社区回收网络相适应的社区回收再生资源集散枢纽，推进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建设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从资质、规模、标准等方面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进行规范管理，逐步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规范化体系，在全省建设10个可再生资源集散中心。

2.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

重点推进再生资源集散加工基地建设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培育再生资源试点示范加工基地，向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发展。淘汰技术装备落后、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重点抓好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弃油品回收利用产业化。推进对废有色金属和废橡胶的技术创新。引进和提高废塑料再生改性技术水平，推动单一再生塑料制品向建筑材料、防水阻隔材料、合成板材、涂料、粘合剂等方面发展。建设以昆明、曲靖、玉溪等大中城市为核心的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和加工利用产业基地，有条件的逐步推进汽车零部件的再制造产业。加快危险废物处理厂建设，加大对电池、荧光灯等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力度。重点培育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的试点示范企业。在昆明、玉溪、曲靖、红河、大理等地扶持和培育一批规

模较大、综合利用水平较高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示范基地。

3. 境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对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资源性再生资源（如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从政策上鼓励利用境外市场。强化进口境外可再生资源的检验检疫及其监督管理，严防掺混境外垃圾，规范有序地进口境外再生资源，合理规划布局，加强集中和系统处理，条件成熟时建立进口和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示范园区。

(四) 发展农林畜产业废物综合利用

重点发展农业废物（包括秸秆、农膜、畜禽粪便等）、农产品加工废物、林木“三剩物”、次小薪材等资源利用，发展木基复合材料和经济合理的代木产品，综合利用废弃资源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源，加强农林畜产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大力发展农林畜产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1. 秸秆综合利用

积极推广秸秆装饰材料技术和气化技术，开展新型复合节能建筑材料、秸秆固化、炭化等项目示范推广。适度发展利用秸秆发电工程，重点支持秸秆燃料乙醇、木糖醇等产品的技术研发。推广秸秆压缩成型燃料和农作物秸秆饲料化技术，重点发展玉米秸秆青贮饲料。推广秸秆制造有机肥还田技术。

2. 林木废物综合利用

提高林木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水平。充分利用林木“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物，发展林木废物综合利用加工产业。培育大型废旧木材和木制品交易市场，提高废旧木材的综合利用率。推进木材改性、防腐技术的研究。推广锯屑与废旧塑料生产复合材料技术。

3. 农畜产品加工附属物综合利用

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附属物精深加工业，延伸产业链，形成一批围绕农畜禽系列深加工、劳动密集型的产业群。大力支持废弃食用油脂生产生物柴油，提高废弃油脂回收利用率。

4.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

实现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推广“养殖—沼气—种植”三位一体生态农业模式和生态家园模式。加强太阳能中温沼气站集中处理畜禽粪便技术的推广，鼓励建设太阳能中温沼气站。重点发展农村户用沼气技术，引导农民利用厌氧发酵技术处理畜禽粪便。

(五) 提升工业园区综合利用水平

工业园区的资源综合利用是推进我省资源综合利用的有效载体，依托工业园区产业集聚效应，形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产业链，实现

横向耦合、纵向闭合和区域废弃资源整合，使资源利用最大化和废物排放量最小化。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建设 15 个重点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

1. 建设以提高金属矿产综合利用率为重点的工业园区

建设以昆明为中心的铜冶炼及深加工，稀贵金属精制及新材料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以个旧为中心的红河、文山锡、铅、锌、铜采选冶及深加工，锡基新材料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以曲靖为中心的滇东北铅、锌、锗采选冶及深加工、锗基新材料及新能源材料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以昆明、文山为中心的铝型材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以玉溪为中心的镍产业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努力形成以昆明为有色、黑色金属新材料的研发及制造中心，以个旧、曲靖、玉溪为矿冶及特色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的空间布局。

2. 建设以提高非金属矿产（磷矿）综合利用率为重点的工业园区

以省内大型磷化工企业为试点，构建以黄磷生产与氯碱生产相结合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回收黄磷尾气及黄磷制酸的热能；对园区内的黄磷炉渣、乙炔发生器的电石渣，以及锅炉的粉煤灰（渣）进行综合利用；园区内的供热、供电做到合理安排使用；在园区内把磷、氯、碱产品生产结合起来，走精细化发展之路，不断提高产业的附加值。

3. 建设以提高煤综合利用率为重点的工业园区

一是建设昭通煤化电一体化工业园。采用相应的煤气化技术及其他后续加工技术开发利用昭通褐煤资源，建设以甲醇、二甲醚、合成氨、乙二醇、煤制油等为主要产品，煤—化—电—气—建材多联产的循环经济示范园。二是建设曲靖煤化电多联产循环经济示范园。重点研究开发 5.5 米侧装捣固焦炉配套机械技术；建设大型煤制合成氨生产装置，解决传统合成氨生产能耗高、污染重的问题；建设日产 7500 吨甲醇装置、年产 100 万吨甲醇制烯烃装置。三是建设开远煤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园。实现以甲醇和液氨为原料生产甲酸；以甲醇和一氧化碳为原料生产醋酸，延伸化工产业链，提高煤化工的附加值。

五、重点工程

为加快我省资源综合利用进程，减少对资源的开采和消耗，发展替代资源，充分利用废弃资源，减少排放，实现 2020 年的资源综合利用目标，逐步实施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工业“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农林畜产业废物综合利用等 4 大工程。

（一）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工程

1. 低品位以及难选冶矿产

（1）低品位和难选冶有色金属，特别是稀贵金属资源开发利用；有色金属矿伴生稀有稀散金属及贵金属的综合回收。

（2）铅银矿开发、技改及氧化矿、共伴生矿、低品位难选矿的浮选技术攻关项目。

（3）难处理铁矿、中低品位硫化矿资源选矿项目或选冶流程示范生产线。

（4）铁矿伴生金属矿资源利用项目。回收铁矿石中伴生的锌、锡、钨等；低品位褐铁矿、低品位锰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2. 非金属矿产

（1）中低品位磷矿资源浮选；黄磷灰中稀散元素镓的回收利用。

（2）节能型、功能型新产品优质浮法和特殊品种浮法玻璃生产项目。

（3）硅藻土综合开发利用，硅藻土生产新型建材项目。

3. 能源矿产

（1）煤化电一体化工业园建设和褐煤洁净化利用项目，采用煤气化等后续加工技术利用褐煤资源；煤—化—电—气—建材多联产的循环产业示范项目；煤化电多联产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

（2）利用褐煤资源组合集成褐煤高效综合应用生产有机化工产品项目。

（3）利用来源于国际碳减排机制资金的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

4. 尾矿

（1）锡尾矿的综合利用。采用新工艺浮选脱硫，获取成品锡精矿；微细级锡石综合利用。

（2）特大型铅锌尾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氧化铅锌矿、混合铅锌矿的选冶利用产业；铅银矿选铅后尾矿中回收褐铁矿。

（3）其他尾矿再选示范项目。包括锗尾矿再选、铁尾矿伴生金属的浮选技术工程化、磷矿浮选后尾矿的综合利用、高砷高氟含硫尾砂生产工业硫酸、分散尾矿再选等。

5. 绿色矿冶

（1）冶炼富集、提纯技术的扩大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包括含铟高铁硫化锌精矿提取铟产业化项目、从热镀锌渣与废弃锌基合金中回收金属产业化项目、粗锂真空精炼技术、高纯铈制备技术的产业化示范。

（2）冶金过程强化与节能减排项目。包括离子液体电解生产活泼金属的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项目、立足滇东北锌资源采用绿色工艺

的电锌生产线、粗铜火法冶炼技改、生物冶金系统工程。

(3) 数字化矿山建设。采用信息化技术监控、管理矿山开发,实现矿山生产系统优化。包括矿山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高寒地区采选、复杂矿体采选、深部资源开发的综合高效管理。

6. 优势资源深度开发、特色产业链延伸、高新技术和新材料

(1) 稀贵金属合金与复合材料生产加工技术与应用。包括金基合金与钎料、浆料;银合金及银基复合材料、催化净化材料、有害物质探测敏感材料等。

(2) 稀贵金属合金的产业化开发。包括铂族金属化合物、钨金属化合物的开发利用;金、银、铂族金属、钨、锆、镓、砷等金属的提纯与产品开发。

(3) 新能源材料产品开发。包括太阳能利用关键材料、燃料电池制备关键材料等。

(4) 焊接材料产品制造系统改造以及有机锡产品制造系统。

(5) 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二) 工业“三废”综合利用工程

1. 工业固体废物

(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重点支持大掺量利用固体废物应用技术的产业化项目。重点发展规模化和产品多元化的利用固体废物的生产建材项目。对现有的综合利用煤矸石电厂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重点支持研究推广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发展蔗渣制浆造纸项目。发展城市垃圾分选、发酵、发电、制肥项目。综合利用污水厂污泥产业化示范项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2) 钢铁行业废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工业废渣和冶炼烟尘提取精矿粉和金属产品项目。

2. 工业废水

(1) 实施一批工业废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提高工业冷凝、冷却水的分质和多级利用、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2) 制糖行业节水设备技术改造、中低浓度废水治理和水循环利用项目。化工、造纸行业废液回收利用项目。酿造行业高浓度有机废水综合利用项目。利用废醪液生产有机肥项目。桑条浆制浆生产线及配套黑液碱回收系统改造项目。

(3) 矿井水回收利用项目。尾矿回水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3. 工业废气

(1) 转炉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

炼制石油废气等工业废气回收利用项目。

(2) 黄磷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净化黄磷尾气制一碳化工产品项目。利用黄磷尾气及热法磷酸余热生产三聚磷酸钠及磷酸项目。

(3) 回收利用焦炉煤气生产甲醇、半补强炭黑以及进行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4) 高炉煤气余压电站建设项目。

(5) 余热利用项目。利用配套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发电。硫酸余热发电节能减排技改。硫磺制酸低温热能回收利用项目。黄磷燃烧热能回收利用项目。

(6) 冶炼烟气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7) 水泥生产、工业硫酸生产线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三)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程

1.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1) 建设100个再生资源示范回收站。

(2) 依托各州(市)已有再生资源交易的基础,按照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建设50个再生物资交易中心。

(3) 建设云南省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利用基地,建设废纸、废塑料加工利用基地,建设金属再生利用加工示范基地。

2. 再生资源加工和再生金属产业化

(1) 建设10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试点项目。包括昆明市1个,曲靖市麒麟区1个、宣威市1个,楚雄州1个,保山市隆阳区1个,临沧市云县1个,文山州砚山县1个,大理州大理市1个、祥云县1个,丽江市1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

(2) 加快再生金属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示范企业。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加工利用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项目。首先在昆明、玉溪、曲靖、大理等地开展试点,支持一批比较规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示范项目建设。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选择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示范项目。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所含主要资源的可再生利用情况,主要建设拆解及预处理生产线、金属提取线、塑料沥青生产线、建筑材料生产线等项目。

(四) 农林畜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工程

1. 农业废物和农村能源

(1) 2009年—2020年,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240万户,“一池三改”的比例达到80%以上,全省沼气用户累计达到450万户。建成户占全省宜建池农户的70%以上。

(2) 建设村级沼气社会化服务网点10000

个以上，县级沼气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国债项目村沼气技术服务的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3) 新建养殖业大中型沼气工程 600 处；60% 的大中型养殖企业畜禽粪便实现沼气化处理。建设农作物秸秆气化和燃料固化工程 32 个。

2. 木材加工产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示范

(1) 综合利用林木“三剩物”、木材代用、次小薪材资源化等项目。

(2) 实施木基复合材料、速生材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 推广木材改性和木材保护产品项目。

3. 工业及生物废油

综合利用工业及生物废油生产能源项目，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产业化发展。

六、政策措施

(一) 构建资源综合利用法规制度体系

1.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法规体系建设

加强法规建设，建立健全透明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体系。制定《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完善配套的规章、政策和标准体系，依法强化监督管理。制定《云南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管理办法》、《云南省中水利用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和政策。建立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执法体制机制。

2. 建立资源综合利用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

建立资源综合利用统计制度，将重要资源综合利用信息数据纳入国民经济统计体系，为政府宏观调控和企事业单位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供统一、权威的数据信息，使资源综合利用统计制度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建立以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为基本框架的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主要指标的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科学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价格调控职能，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及环境修复成本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的整体水平。如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完善农业水费计收办法。同时认真执行《云南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和使用办法》，探索建立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探索多样化的环境补偿方

法和模式，明确各利益有关者的权利、义务、责任，对补偿内容、方式、标准及操作方式加以规范，推动有关环境补偿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完善。

4. 建立资源产权二级市场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快建立和完善资源使用权的初级市场，将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到实处，并有序开放和完善水权等资源产权的二级市场，促进资源产权合理流转。研究制定水权交易制度，促进水资源使用权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有偿转换。探索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建设云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市场，利用市场交易模式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和生态环境补偿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城市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市场运行办法，培育和规范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市场机制。

(二) 构建资源综合利用管理体系

1.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的组织领导

资源综合利用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需要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建立由省人民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职能部门间长期有效的协调合作机制，形成责权明确、统筹协调、信息共享的管理体系。各级政府应成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构，推进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各部门应根据职能职责，结合我省实际，编制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规划，确保完成资源综合利用的各项目标任务。把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部门的工作议程。

2. 确立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的主体地位

建立以企业为主的创新体系，鼓励企业采取自主、联合或委托等方式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政府做好公共服务工作。推动“产学研”联合，促进资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积极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运用市场机制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加快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以企业自主创新为核心，用循环经济理念，推进资源深加工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延伸产业链，实现资源型工业的优化升级，实现工业经济由原料输出型向产品深加工型转变。

3. 建立资源综合利用信息平台

建立以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资源综合利用信息为平台的管理信息系统，使有关系统相互衔接，数据自由交换，及时、准

确反映全省资源综合利用的动态情况，及时发布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建立资源综合利用的中介机构，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深化资源综合利用过程中的促进作用，推动全省资源综合利用全面、协调、可持续和快速发展。

(三) 建立资源综合利用激励和约束机制

1.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解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及征管方面的难点和盲点。对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项目、产品，按照规定给予享受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提高。加强对减免税金用途的管理，严格落实对减免税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规定，切实按照规定把减免税金用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上。

2. 研究制定资源综合利用的扶持政策

研究制定对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显著的项目，在资金、供电、供水、矿权出让、资源整合、矿产资源补偿费交纳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研究制定环境社会效益显著，但生产成本较高、盈利微薄甚至没有利润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品的政府扶持政策。研究制定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但尚未列入国家优惠政策支持范围的项目、产品的鼓励政策。研究制定生产者责任的规章，“三废”排放者应承担相应的处置责任，以改变把“三废”留给社会、把财富留给自己的现象。

(四) 建立资源综合利用资金支持机制

1.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资源综合利用的引导作用。省级财政已设立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科技三项费、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农村能源专项经费等专项资金，可用于资源综合利用宣传培训、调查研究、表彰奖励、支持重点工程和重大技术开发，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 拓展融资渠道

采取多种方式，扩大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项目的融资渠道。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鼓励金融投资，增大政策性银行筹资金量；开发多领域金融手段，引导商业银行、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增加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贷款；通过召开项目推荐会，邀请财团、投资商、运营商和中介机构广泛参与项目建设；鼓励社会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建设—经营—转让等形式参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发。

3. 积极引进境外资金

鼓励合理利用国际碳减排机制，吸引国外资金投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技术研发领域。积极申请世行、亚行、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的贷款或捐赠，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搭建多元化投融资平台。

(五) 建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支撑体系

1.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

制定《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培育和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市场，开展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成果的转让和推广应用。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对在资源综合利用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先进、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应大力推广，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尽快得到普及和应用。要依靠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的科技含量，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的效益和水平。

2. 鼓励技术创新

各级政府应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创新工作。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并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围绕资源综合利用，建立若干个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科技项目，培养创新团队，解决共性关键技术，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制定重要标准，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

3. 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

充分把握国际社会高度重视环保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战略，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通过合资和吸引外援、外资等途径，利用信息交流、境外培训、学术研讨等方式，对经济效益显著并适合我省具体情况的资源综合利用科学技术注重引进和消化吸收，提高我省资源综合利用科学技术水平。

(六)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宣传培训

1. 提高政府认识和决策能力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认识资源与经济联系的内在联系，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将资源综合利用作为全省发展战略和重要技术经济政策长期坚持和落实。加强领导干部培训，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设置资源综合利用有关课程，提高领导干部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决策能力。把开展资源综

合利用体现在制定和实施各种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技术进步、投资管理等政策中，使资源综合利用落实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和环节。

2. 加强人才培养

开展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其组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和业务能力。根据社会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培养一批专业化、高素质资源综合利用人才。将资源综合利用理念贯穿于生产生活中，逐步完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3. 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生产宣传教育

搞好资源综合利用的宣传，大力推行集资源高效利用、环境友好、企业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绿色制造，引导正确的消费观念和和生产模式，营造全民参与资源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宣传活动，引导和鼓励公众投身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自觉节俭消费，积极回收再生资源，主动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建立崇尚节约、绿色消费的社会风尚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努力营造全民参与资源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名词解释

1. 资源综合利用：主要是指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2. 共生、伴生矿产：共生矿产是指在同一矿区（或矿床）内存在两种或多种符合工业指标，并具有小型以上规模（含小型）的矿产。伴生矿产是指在矿床（或矿体）中与主矿、共生矿一起产出，在技术和经济上不具单独开采价值，但在开采和加工主要矿产时能同时合理地开采、提取和利用的矿石、矿物或元素。

3.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是指采选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量（矿物量）与开采使用的共伴生矿产资源的储量（矿物量）的百分比。

4. 工业废水排放量：指报告期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

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废水排放量内）。

5.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状、半固体状和高浓度液体状废弃物的总量，包括危险废物、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物和其他废物等；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进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的废石除外）。

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如用做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

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当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比重。

8. 农业秸秆资源化率：农业秸秆资源化量占农业秸秆产生量的比率。

9. 木材综合利用率：指从原木—锯材—成品生产过程中对木材利用的比例，没有包括枝桠材的利用。

10. 林木“三剩物”：是指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11. 次小薪材：包括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小径材（指长度在2米以下或径级8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薪材。

12. 木材改性：是用疏水性的基团取代木材成份中的亲水性羟基，或用树脂类化合物充胀木材细胞壁，从而减少木材对水的亲和力，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木材的尺寸稳定性和抗微生物侵害能力。

13. 再生资源：是指生产、流通、消费等过程中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以各种形态赋存，但可以通过不同的加工途径而使其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物料的总称。

14. 废旧物资：是指在性能、规格和款式等方面已经达不到该物品应当达到的要求，但其具有使用价值或价值的属性是明显的，是再生资源的一部分。

15. 主要再生资源：是指废旧金属、废橡胶、废纸、废玻璃等。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规划 通知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云府登 713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16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10 年 4 月 30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组织，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活动，创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对云南省科技进步和创新做出显著贡献的；

（二）本省行政区域外的公民和组织，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活动，对云南省科技进步和创新做出显著贡献的。

第六条 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部 13 号令）和《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创新型云南建设，营造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和培养高端科技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加速科教兴滇、人才强省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范围和对象是：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第八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以下简称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并对云南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特别重大的贡献；

（二）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对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九条 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二节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 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 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 该项自然科学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 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 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 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 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 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 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 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 评定标准如下:

(一) 在科学上原始创新特别突出, 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 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 对科学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 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 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 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 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 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 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 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 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 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 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节 云南省技术发明奖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是指应用科学技术知

识做出的新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新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新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新系统(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等创造性技术成果。

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以下简称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 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 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二) 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 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 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 该项技术已经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象的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 国家、行业和云南省地方技术标准等;

(四) 该项发明技术成熟, 已实施应用2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发明自主知识产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 评定标准如下:

(一)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 显著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 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 技术思路独特, 主要技术有重大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 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 属国内外首创, 技术思路新颖, 主要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 属国内外首创, 技术思路新颖, 主

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四节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七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分为科技创业类、应用技术项目类、重大工程项目类、社会公益项目类、管理科学项目类、科普项目类。

第十八条 科技创业类是指候选人创办、领办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取得显著效益，对本地区、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和良好示范作用。

第十九条 应用技术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并推广应用2年以上的项目；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项目，是指在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中通过创新研制和集成，达到新的技术高度、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并推广应用2年以上的项目。

第二十条 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在云南省区域内建设）或者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以及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重大工程，其整体工程通过验收并应用2年以上。其中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已经认定为国家或者云南省创新型企业，在实施技术创新工程中，实现了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相关产业或者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并且在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等工作中取得的重要成果。

第二十一条 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2年以上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管理科学项目，是指为国家或者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所开展的综合性发展战略、政策、评价研究及有关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研究中有独到见解或者意见建议，为有关决策部门采纳或者对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并经过2年以上实践，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决策咨询项目。

第二十三条 科普项目是指：

（一）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及运行有重要创新，通过2年以上实践，对全省科普设施建设有重要贡献，并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科普作品的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创新性突出，已公开出版发行2年以上，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对提高公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技创新精神等有显著成效。

科普作品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编著作品两类：

1. 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作的科普作品；

2. 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音像制品、科普翻译类作品等暂不列入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第二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按照各个类别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科技创业类

科技创业类的候选人应当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候选人应当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者自主创新型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

2. 候选人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或者关键技术，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开发经营，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推动了本领域或者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3. 候选人所在企业其年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年利润和税金分别达到1000万元以上；

4. 候选人所在企业主导产品具有优于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性状）和技术经济指标，具备较强的国内外竞争力或者竞争潜力；

5. 候选人所在企业具有良好的循环经济措施，在改进生产和管理方式、推动企业节能降耗与清洁生产成效显著。

（二）应用技术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主导国际标准制订和修订；牵头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作出显著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内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和修订；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作出重要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内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作出较大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重大工程项目类（含企业自主创新项目）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

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领先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要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意义较大，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重大工程项目奖项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公民，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推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五）管理科学项目类

在管理和决策理论、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对国家和云南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有重大作用和影响，成果经应用后对本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取得特别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管理和决策理论、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对省政府科学决策有重要作用和影响，成果经应用后对本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管理和决策的观点和方法，对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有较大作用和影响，成果经应用后对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贡献，取得较好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六）科普项目类

科普作品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创作难度大，内容丰富严谨，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探索性，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重要作用；在省级以上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产生了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一等奖；

科普作品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创作难度较大，内容丰富严谨、具有时代性和探索性，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较重要作用；在省级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等方面有重要创新，产生了较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二等奖；

科普作品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

法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创作难度，内容较丰富严谨，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探索性，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一定作用，在省级科普基地的建设、运行等方面有较大创新，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三等奖。

以上（二）、（三）、（四）类项目中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二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社会公益项目类、管理科学项目类、科普项目类的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及实施中做出主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六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五节 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以下简称科技合作奖）的评审对象是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云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二十八条 科技合作奖的候选人或者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我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云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在向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我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云南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

（三）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与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活动，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

（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与我国公民或者

组织合作，为促进中国和云南省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二）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人选、项目推荐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推荐名单。

第三十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

（二）审定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为完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解决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一条 省奖励委员会中具有行政机关领导职务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能影响审定工作正常进行时，可以由该委员所在单位另一名职级相当的负责人代替其行使权利。具体人选由该委员提名，报省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

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负责本专业范围内的评审工作；

（二）向省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本专业范围内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数量，根据当年受理项目情况具体确定，每一专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若干名，实行资格聘任制，每届任期1年。专业评审委员每年应当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科技奖励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二）负责推荐项目的受理、形式审查工

作；

(三) 负责异议受理，组织处理异议；

(四) 负责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和协调保障；

(五) 负责对全省各州（市）政府科技奖励工作的指导。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三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制度。省科技厅在每年评审工作启动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推荐通知，提出评审工作安排和具体推荐要求。

第三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单位是州（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央驻滇单位、省级行业协会、驻滇部队以及经省科技厅认定的云南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跨区域性集团公司（单位）驻云南省法人代表单位。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者省杰出贡献奖的获得者，每人每年度可独立推荐1项（名）所熟悉专业的科学技术奖；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年度可3人以上共同推荐1项（名）所熟悉专业的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八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及推荐等级。

第三十九条 推荐人、推荐单位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时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四十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提交书面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等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实验动物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四十三条 被推荐为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被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

其他奖励类别的候选人。

第四十四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同一候选人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被推荐为两项以上（不含两项）项目的主要候选人。

第四十五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再次以相同或者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的，应当间隔一年。

第四十六条 已经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重复参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四十七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经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公告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省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应当间隔一年。

第四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以及在中国的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国公民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可以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候选组织。

第四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创业类的推荐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候选人所在州（市）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科技厅推荐。

第五十条 对本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特别重大意义或者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可适时推荐省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一条 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

第五十二条 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应当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布通过形式审查的省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涉及保密的项目，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公布之日起15日内或者通过省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拟奖项目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省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以及合法、有效的证明。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异议材料应当注明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电话号码、联系人等）。个人提出异议的由异议人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推荐单位、推荐人以及候选单位、候选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五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省科技奖励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省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调查处理。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省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或审批。

第五十七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认可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五十八条 对通过了形式审查的项目提出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相关专业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

第五十九条 对通过了省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拟奖项目提出的异议，省科技奖励办公室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0日内组织调查处理，提出维持、变更或者取消奖励的处理意见，报省科技厅决定，并将决定结果书面反馈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

对于重大的异议项目，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应及时提交省奖励委员会进行复议表决。作出维持、变更或者取消奖励的处理决定。

第六十条 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应将异议处理情况及处理决定通知推荐单位、推荐人。

第六章 评审

第六十一条 科技奖励评审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省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制订省科学技术奖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程是：

（一）同行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进行初评。评审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进行网络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初评结果；

（二）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将初评结果提交各专业评审委员会评议；

（三）各专业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提出奖励人选、奖励项目、奖励类别及等级的建议。对其中拟推荐为一等奖的项目（人）需组织答辩；

（四）省科技奖励办公室根据评审需要，对拟推荐一等奖的应用技术类项目，可组织相关专家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五）省奖励委员会对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和结果进行审定。对杰出贡献奖和特等奖的候选人、候选项目通过答辩进行审定；

（六）省奖励委员会做出的审定结果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由省科技厅进行审核，报省政府批准颁奖。

第六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是：

（一）初评以网络方式进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初评结果；

（二）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三）省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其中，对杰出贡献奖以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审定结果。

省奖励委员会及各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表决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杰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以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三等奖项目应当由到会各专业评审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第六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六十五条 科技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征询我国有关驻外使、领馆或者派出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六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省奖励委员会做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七条 杰出贡献奖由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科技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六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每个项目授奖人数：特等奖不超过15人、一等奖不超过7人、二等奖不超过5人、三等奖不超过3人。

技术发明奖每个项目授奖人数：特等奖不超过15人、一等奖不超过9人、二等奖不超过7人、三等奖不超过5人。

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每个项目授奖单位不超过15个，授奖人数不超过30人；一等奖每个项目授奖单位不超过9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二等奖每个项目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每个项目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人数不超过7人。

科技创业类奖项只设特等奖，仅授予个人。

第八章 监督和处罚

第六十九条 省科技奖励工作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 省科技奖励评审专家的合法性及公正评审情况；

(二) 省科技奖励评审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科技奖励管理、指导和内部监督职责

情况；

(三) 省科技奖励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推荐科技奖励项目或者人选的真实性、可靠性情况。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违反《奖励办法》和本细则的，可以向省纪委省监察厅驻省科技厅纪检组、监察室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七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省科技厅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提出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审组委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二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省科技奖励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由省科技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得再次被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七十三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技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十四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省科技厅视情况分别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十六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

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0年7月13日起施行。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 改善城乡住房条件 努力实现全省人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在全省保障性住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特别是自 2005 年以来，不断加大扶持力度，逐年扩大实施范围，多层次、多方式推进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省政府召开全省保障性住房工作会议，主要的任务：一是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一系列新的部署、新的精神；二是表彰先进，查找差距，促进各州（市）相互学习交流；三是进一步明确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目标任务；四是对今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我们参观考察了临沧市临翔区的两个点，其中，圈内乡坝胡村平掌村民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较好地处理了与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发展、部门挂钩扶持、强化村民自治等工作的关系，做到了统一规划、统一风格、统一补助、统一建设，规范工作抓得比较好；黄果园廉租住房项目具有选址合理、配套完善、居住便利的特点。总的看来，临沧市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抓得扎实，抓得很有成效，全省其他州（市）也有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希望大家加强交流，相互借鉴。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认真学习把握中央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新部署，增强做好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近年来，中央把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出台文件，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仅去年一年，国务院就先后在湖南、黑龙江、山西召开了三次全国性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会议。针对去年四季度以来我国部分城市出现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今年上半年，国务院又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和《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等，明确要求把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作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最近，国务院又专门召开全国公共租赁住房工作会

议，对解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阶段性需求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家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对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出新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建设规模更大。今年，中央明确提出，要切实增加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供应，扎实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着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住房保障工作机制，确保实现全年新增保障性住房 300 万套、改造各类棚户区 280 万户的年度工作目标。国务院还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 2010—2012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力争到 2012 年末，基本解决全国 1540 万户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同时，还将通过加快建设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二）管理要求更严。在土地供应方面，国家最近多次强调，要求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得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70%，并优先保证供应；城市要重点明确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的建设规模，并分解到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落实到地块。在住房管理方面，国家有关部委针对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今年也制订了相应的政策措施，将通过严格建设管理、规范准入审核、强化使用监督、加强交易管理、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和服务。在督促检查方面，国家建立了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考核问责机制，将对地方政府的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对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追究责任。

（三）政策扶持更多。国家进一步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提高了对中西部地区廉租住房建设的补助标准，每平方

米补助由 400 元提高到 500 元。此外，还改进和完善了中央补助资金的下达方式，以此来调动地方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今年，中央计划安排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将达到 6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 亿元。中央还明确，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下拨的预算内投资补助和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可以把中央廉租住房补助资金与其他棚户区改造资金打捆使用。国土资源部在去年增加 30% 保障性住房用地的基础上，还将进一步增加用地指标，以确保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做到应保尽保。同时，中央还加大了税费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

（四）覆盖范围更广。在着力解决城乡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同时，国家也在积极探索解决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也就是所谓“夹心层”的住房困难问题，逐步把住房保障的惠民政策覆盖到更多居民。国家在要求各地增加经济适用房供给的同时，允许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经济适用房保障范围；积极推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发展多层次住房租赁市场，加快解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进一步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实施的县从民族自治县、边境县、贫困县扩大到西部省区所有县，切实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水平和生活环境。

在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去年我省把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城乡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作为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目标的重要举措，加大力度推进实施，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了很大突破。建设规模、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等都居全国前列，全年多渠道筹集资金 86 亿元左右，实际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 61.58 万套，超计划 11.58 万套。在保障性住房建设过程中，我们还结合实际创造了一些新的思路和举措。在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一是在全国率先提出并实施政府和企业共同建设廉租住房，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调控职能的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廉租住房建设。二是在全国率先做出了根据保障对象的收入情况，实施廉租住房级差租金的规定，有效破解了廉租住房退出难的问题。三是在全国率先对达到规定入住期限，经济条件好转，又因其它原因不能退出廉租房的住房困难

家庭，实行廉租住房“先租后售”政策，充分体现了对保障对象人性化管理的工作理念。四是在全国率先实行对地方政府和实施企业双重问责的措施，克服了工矿企业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两不管”的问题。在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一是工作开展时间早。在 2003 年就实施了扶贫安居工程。二是覆盖面广。从改造农户茅草房、杈杈房开始，至今农村保障性住房建设已覆盖 180 万户农村家庭。三是形式多样。相继开展了扶贫安居、整村推进、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游牧民定居工程、工程移民搬迁、灾区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多渠道探索农村居民住房保障方式，更广泛地解决农村居民住房困难和住房安全问题。四是统筹结合得好。注重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结合，统筹安排各个层次的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有效改善了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广大农村呈现出崭新面貌。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的成绩、创造的经验，充分说明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工作抓得好，抓得有成效。我们要进一步坚定信心，推广完善好的做法和经验，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确保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

二、明确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努力保障和实现好全省人民居者有其屋

住房是人类最基本的需求，居者有其屋是千百年来人民群众的理想追求。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加强社会建设，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我省属边疆、民族、贫困、山区省，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总体上较低，农村贫困人口较多，城镇也有不少困难人群，很大一部分居民的居住条件还比较差。另外，我省抗震形势严峻，全面提高农村民居的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始终全省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逐步改善各族群众的居住条件，帮助困难群众解决住房难题，是我省各级政府的职责所在。我们要切实肩负起改善城乡群众住房条件的历史使命，立下“建得广厦千万间，大庇云南人民俱欢颜”的决心，以人为本、为民谋利，突出廉租保底、公租房解困、农村改危、抗震安居四大重点，毫不懈怠地增加资金投入，加大工作力度，将全省住房困难群众逐步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范畴；同时，不断完善经济适用住房制度，满足具有

一定支付能力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购房需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市场调控，防止商品房房价过快上涨，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力争通过10年左右持续不断的努力，使全省人民都拥有一套安全舒适的住房，实现“各安其居而乐其业”。

按照2009—2011年3年完成150万户（套）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既定目标，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今年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目标是50万户（套），其中城镇保障性住房15万套，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35万套。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共需投入资金91.67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资金35.33亿元，地方配套56.34亿元。在具体工作中，要突出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廉租保底，不断满足城镇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建设廉租住房是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途径，也是我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体系中最核心、最重要的部分。我省在廉租住房建设方面起步较早，自2005年就开展了这项工作，到2009年底，已累计建设廉租住房13.8万套、690多万平方米。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计，2010年全省城镇还有保障对象24.2万户、70多万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任务还比较繁重。为加快城镇廉租住房建设步伐，去年省政府确定了2009年至2011年3年完成筹集廉租住房31.5万套的目标任务。为了尽量把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我们还将廉租住房惠民政策从城镇低收入人群扩大到了企业困难职工、乡镇中心学校教师以及乡镇卫生院、计生服务站的困难职工。要继续加大力度抓好工作，确保全省廉租住房3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其中，今年要完成11.5万套的建设任务。

另外，在我省廉租住房建设中，还要统筹做好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配建廉租住房的相关工作。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主要是我省工业化初期形成的简陋住房，居住环境恶劣，生活设施不配套，居住在棚户区的群众，大多数收入较低，自我改善住房条件的能力弱。实施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是解决这部分群众住房困难，推进我省城镇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内容。今年初，省政府已经明确2010年至2012年三年内，全省要基本完成23.5万户、1100万平方米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任

务，其中12.5万户已纳入我省廉租住房总体建设任务，其余11万户通过经济适用住房和普通商品房方式加以解决。今年，全省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纳入廉租住房建设2.5万套，配建经济适用住房0.87万套。

（二）公租解困，努力破解城镇“夹心层”住房难题。近年来，随着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工作不断深入，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逐步解决。但是，“夹心层”的住房问题却日益突出。所谓“夹心层”主要是指城市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以及大学毕业生等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这部分人群，既不符合廉租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又缺乏通过市场购买住房的能力。解决“夹心层”的住房问题，是我们不断完善城镇保障性住房体系的紧迫要求。我省去年就开始在昆明、曲靖开展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试点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共租赁住房工作会精神，尽快制定下发我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千方百计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为更多的“夹心层”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在房源筹集方面，主要考虑从四个方面入手。一是每年从廉租住房建设计划中适当调剂一部分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二是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三是由政府投资建设一部分公共租赁住房示范项目。四是鼓励、支持各类企业投资、经营公共租赁住房。今年，我省要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8100套。今后，要根据需求，逐年增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三）农村改危，切实解决农村贫困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农村危房改造是解决农村贫困农民基本住房问题的一个重要举措。我省农业人口占总人口70%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较低，2009年为3369元，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65%。全省目前还有500万左右的贫困人口，大多数都是在农村。而且，我省农村居民住房条件普遍偏差。为解决农村住房困难问题，我们从2003年开始就开展了相关工作，截至2008年底，全省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35万户，其中，累计完成47万户农村民居加固改造和拆除重建，受益人口达到158万人；完成地震灾区民房恢复重建近18万户；完成茅草房、权权房改造70万户。2009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2008年颁布的农村危

房鉴定标准调查显示,全省 843 万户农村人口中,属于 C 类局部危房的有 199 万户,占 23.61%;属于 D 类整体危房的有 181 万户,占 21.47%。这两部分农村危房共计 380 万户,扣除 2009 年全省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统筹完成 45 万户左右,目前全省农村危房还有 335 万户。今年,国家进一步了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的支持力度,中央补助资金总盘子达到了 75 亿元,比去年增加了 35 亿元。我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的范围,也从 2009 年的 101 个县(市、区)扩大到了全省 129 个县(市、区)。我们要紧紧抓住这个重要机遇,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继续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今年,全省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要统筹完成 35 万户,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完成 30 万户,游牧民定居、扶贫安居、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移民搬迁以及灾区恢复重建 5 万户。争取“十二五”期间,再完成 175 万户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四) 抗震安居,全力保障农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我省位于印度洋板块与欧亚板块碰撞带的东侧,地震活动频度高、强度大、分布广、震源浅、灾害重,是我国地震最多、震灾最重的省份之一。同时,我省农村民居建设质量普遍较差,安全问题十分突出。据有关部门普查统计,全省 843 万农户中,有 605 万户民居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占了总数的 72%,其中,330 万户需要加固改造,275 万户需要拆除重建,经过鉴定特别危险的就达 209 万户。为了解决好这个问题,我们从 2006 年开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试点,2007 年在全省启动实施,两年共计完成了 21.4 万户。2008 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 100 万户的加固改造和拆除重建任务。2008 年、2009 年两年累计完成 46.38 万户。今年,我们要再统筹完成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 30 万户。其中,农村地震安居工程完成 18.5 万户。争取到 2020 年,全省农村民居基本具备抗御 6 级左右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基本保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三、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完成今年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任务

今年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目标已经明确,希望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下达的计划,抓紧分解工作任务、细化目标责任,确保今年

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在具体工作中,要切实做到六个确保:

(一) 确保计划全面落实到位。一是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省级层面的统筹、协调力度,尽快下达工作计划,全面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各项工作。特别要根据国家的新要求,把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指导各地尽快编制完成相关规划,并按照规划抓好落实。要抓紧制订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加快推进农民工创业新居建设试点和城中村改造中配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工作。同时,还要认真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扩大到全省的计划安排和任务落实工作。二是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工作指导,推进部门服务职能向基层延伸;要搞好部门之间以及部门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各州(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的落实关键在县、乡两级,要细化年度实施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和配套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央和省提出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四是各级林业、农垦、煤矿、侨务部门要负责做好本系统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有关州(市)和相关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加强协调配合,解决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低收入和部分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问题。

(二) 确保资金及时筹措到位。为确保资金计划的落实,一是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向国家部委汇报、衔接,尽可能多的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二是省级安排的资金,要及时拨付到位,确保项目建设需要。三是各州(市)、县(市、区)政府也要加大投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配套标准不能低于去年水平,并且在 6 月底前落实好本级配套资金。四是通过财政预算、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土地出让净收益等渠道,落实好配套资金。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要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建设;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0%;各地房地产开发税收中要拿出不低于 10% 的资金支持廉租住房建设。五是在资金使用中,要在国家允许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下拨的预算内补助资金和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六是要加强资金管理,综合运用财政监督、审

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等手段，严肃查处违反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挪用资金甚至出现腐败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各级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要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年度监察、审计工作的重点之一，加强对资金有效使用和安全等各环节的监督，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 确保建设用地需求。在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问题上，各地既要积极做好工作，尽可能缩短报批时间，又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用地经得起检查。今年，我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计划将达到3618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545公顷，用地保障的压力很大。各地要抓紧制定今年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认真落实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中小套型普通住房的用地不低于建房用地供应总量70%的要求，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必须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将批准的供应计划落实到地块。同时，要加强用地管理，土地供应后，不得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的性质，确保商品房建设项目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不被挪用走偏。对没有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和竣工、按合同约定提供配建保障性住房的企业，要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督促限期完成开发。对严重违法违规又拒不纠正的企业，禁止其通过划拨和出让方式取得新的土地，不得再参与房地产开发。

(四) 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今年以来，中央多次重申，要求各地严格执行、全面落实现有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扶持政策。我省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面广量大，只有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好相关政策，才能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要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特别要落实好保障性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土地出让收入的政策，并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免征有关税收。电力、通信、市政公用事业等单位要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给予支持，适当减免新建国有及工矿棚户区改造小区相关市政公用设施的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同时，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贷款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提供贷款，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 确保工程质量效益。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把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放心工程责任特别重大。一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全过程监管，实行工程质量

终身负责制度。特别要抓紧出台我省《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意见》，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确保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二要加强保障性住房准入管理，把好事办好。坚持规范运作、注重公平的原则，严禁随意扩大保障范围，坚持阳光操作，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审批管理，确保保障性住房资源优先用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分配公平、公正、公开。三要逐步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使用的退出机制。积极开展廉租住房退出机制的研究和实践，逐步建立符合条件进入、超过条件退出，有进有退的流动使用机制，解决好部分保障性住房空置问题。要执行好廉租住房级差租金政策，引导保障对象履行缴纳租金义务，有效解决“住得起”问题。四要探索保障性住房流转机制。积极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试点，综合运用搭建融资平台、盘活现有房产、用好专项结余资金、租售并举等渠道，筹措建管资金。

(六) 确保做实基础工作。一要扎实做好规划。今年6月，国家六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住房保障规划编制的通知》，对做好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按照国家的要求抓紧开展工作，省级2010—201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要在本月底前上报，并在7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省、州(市)的“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要确保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争取更多的计划和项目进入国家盘子。二要进一步做好各类保障对象、改造对象的摸底调查、档案信息录入和动态管理工作，准确、及时掌握保障需求的变化情况，以便更好地调整工作重点和节奏。三要加强技术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强化对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组织各部门专家赴基层、赴一线指导建设。四要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跟踪统计工作，狠抓建设项目源头数据质量，把“不重、不漏、不假”原则落实到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统计工作的全过程，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住房保障是政府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长期任务，是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的部署，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争取早日实现全省人民在住房上的应保尽保。

2010年7月

7月1日 国土资源部与云南省政府在北京签署探索建立国土资源管理新机制，促进云南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合作协议。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云南省省长出席签字仪式并致辞。

7月2日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关于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桥头堡建设相关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北京主持召开会议，正式启动制定《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我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指导意见》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汇报了云南建设中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基本情况。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7月8日 省政府召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要攻坚克难，全力组织实施好医药卫生体制5项重点改革，确保医改工作有序开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分析今年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听取全省安全生产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情况汇报。强调全省上下要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进一步巩固经济发展好势头。会议审议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深度贫困

群众脱贫进程的决定（送审稿）》、《云南省扶持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深度贫困群体脱贫发展规划（送审稿）》，决定提交省委常委会议讨论；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兴省规划及实施方案（送审稿）》、《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草案）》、《云南省地方志工作实施办法（草案）》。

7月12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推进昆明市地下水清理整顿工作会议，要求加快推进昆明市地下水清理整顿工作，确保10月31日前全部封停自来水管网范围内的地下水井。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3日 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国家46个部委、企业，160多人组成的国家部委联合调研组，围绕制定支持云南建设我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指导意见，深入我省各地开展调研工作。云南省政府在昆明向桥头堡建设国家部委联合调研组汇报工作情况。调研组组长、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何晔晖等调研组全体成员出席会议并听取汇报。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致辞。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并对我省支持配合调研组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代表省委、省政府作工作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汇报会。

昭通市巧家县小河镇发生特大洪涝泥石流灾害，初步统计共造成 13 人死亡，31 人失踪，43 人受伤，冲毁房屋 15 户，严重受损 50 余户，受灾群众达 1200 余人。灾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政部立即启动国家四级救灾应急响应。受省委书记、省长的委托，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副省长率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灾区慰问群众，指导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7 月 15 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汇报会，专题向国家发改委汇报我省水利建设工作情况。省委副书记、省长，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汇报会。副省长孔垂柱汇报我省水利建设工作情况，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7 月 17 日 省政府向国家有关部委专题汇报我省灾情和水利建设工作情况。水利部部长陈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汇报会。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铁男，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汪民，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徐祖远，农业部副部长危朝安，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黄守宏，财政部部长助理胡静等有关部委负责人出席会议。副省长汇报我省灾情和水利建设工作情况，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7 月 20 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陪同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一行调研滇池治理情况。

杜鹰指出要继续加大滇池治理力度，增强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陪同调研。

7 月 21 日 云南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深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坚决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7 月 27 日 云南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正式启动。省委、省政府在昆明海埂会堂隆重举行全省抗旱救灾工作总结表彰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主持大会并宣读《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抗旱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表彰“共产党员抗旱先锋行动”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7 月 29 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暨“十二五”规划编制专题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固定资产投资，精心编制“十二五”规划。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更正：2010 年第 14 期《云南政报》第 48 页“孔汝继”应为“孙汝继”。